

烟台市莱山区第四实验小学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

难学生资助方案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为了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，要推进教育精准脱贫，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，阻断贫困代际传递，让每一个孩子都对自己有信心、对未来有希望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非寄宿生)生活费补助管理，根据省、市、区有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方案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(一)成立以曹炳珍校长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；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；组织各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工作；保证资金及时支付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曹炳珍

副组长：孙俊杰

成 员：曹建谊、孙德歧、刘艳艳、孙莉丽、李晴、杨俊杰

(二)学校在校长领导下，由学校总务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由班主任和级部组长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和初审，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最终评定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残疾学生。

三、资助资金的使用原则

(一)、资助资金使用原则：

用于老、弱、病、残子女救助，用于特困户子女救助。

(二)、享受资助资金学生的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遵守法律、遵守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级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勤奋好学。

2、家庭经济的确困难的学生。

3、下列情况学生，优先资助：

(1) 残疾学生、建档立卡学生。

(2) 低保或特困家庭子女。

(3) 父母一方去世，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。

(4) 因受灾、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子女等。

四、资助申报、审批程序

1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核定一次。申请资助的学生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》。

2、班主任和级部组长对申请资助学生进行初审，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最终审核，确定资助人选。

五、生活费补助标准、发放途径

非寄宿生每人每年500元；生活费补助资金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。

六、监督和检查

1、受资助学生名单和金额应建立真实、完备的工作档案，并统筹运用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，确保受助学生信息真实准确，以备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检查。

2、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。依据学生提交申请进行审核评定，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误后发放补助金。